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198,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1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0.52%。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98,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約18,490,000港元)。表現扭轉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航運業務的表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滑；(ii)本集團就愛滋病治療業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分佔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約22,660,000港元增加至約157,540,000港元；(iii)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航運業務收購Ture Yield Limited而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39,950,000港元；(iv)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估算利息約6,000,000港元；(v)就收購Ture Yield Limited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02,23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影響；(vi)有關上市證券及上市公司發行的購股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7,50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影響。
-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第(ii)至(v)項屬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概無現金流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年度業績(經審核)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8,336	141,151
營運成本		(180,411)	(96,530)
毛利		17,925	44,6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319	(7,059)
行政及營運開支		(24,028)	(16,660)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8,0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	(320)
商譽減值虧損		(139,948)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02,234	38,909
融資成本	6	(6,008)	(5,5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7,541)	(22,6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98,209)	23,240
所得稅	8	(344)	(4,749)
年內(虧損)/溢利		(198,553)	18,49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變動		93	7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93	7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98,460)	18,570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8,553)	18,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98,460)	18,57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8.74)	0.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0	221
商譽		98,000	237,9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7,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
		99,250	397,61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671	2,5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70	3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29	22,913
應收承兌票據		1,666	3,00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0	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38	15,531
		48,134	44,444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6	1,779
可換股債券		83,199	–
應付稅項		6,489	5,346
		91,834	7,12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3,700)	37,3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550	434,936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77,191
應付或然代價		39,895	178,609
遞延稅項負債		710	1,701
		40,605	257,501
資產淨值		14,945	177,43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3,330	22,600
儲備		(8,385)	154,835
權益總額		14,945	177,4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200	124,131	529	(15)	22,856	1,954	(33,190)	138,465
年內溢利	-	-	-	-	-	-	18,491	18,4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79	-	-	-	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9	-	-	18,491	18,570
發行代價股份	400	20,000	-	-	-	-	-	20,4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600	144,131	529	64	22,856	1,954	(14,699)	177,435
年內虧損	-	-	-	-	-	-	(198,553)	(198,5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93	-	-	-	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3	-	-	(198,553)	(198,460)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	-	-	(510)	-	-	-	-	(510)
發行代價股份	730	35,750	-	-	-	-	-	36,4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30	179,881	19	157	22,856	1,954	(213,252)	14,945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組收購的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ii) 該金額指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乃有關將該聯營公司境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該聯營公司之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iii)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iv)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公司資料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8樓801B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值(千港元)，除另有註明者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 4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若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經已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影響。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義務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再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998,000港元。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承諾的若干部分將需要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此之外，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可行。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予以編製，但若干金融工具則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屬例外，有關說明請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與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之或轉讓負債時所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藉觀察獲知或以另一估值技巧予以估量。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某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計及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在估量有關公平值時亦會計及該等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照上述基準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而分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有關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有關實體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內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藉觀察獲知之輸入數據(屬第1級範圍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無法藉觀察獲知之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儘管：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98,553,000港元，且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3,7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有約83,19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與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1) 財務支持

我們的四名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清償到期負債。

(2) 替代資金來源

本集團積極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而籌集新資本。

(3) 經營成本控制政策

本集團將實施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從本集團經營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的多種措施／安排，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有需要，且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繼續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存續。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未來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乾散貨航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		合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124	17,823	192,212	123,328	198,336	141,151
分部業績	4,678	11,612	(132,696)	23,965	(128,018)	35,5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15)	(14,99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39	4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8,00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02,234	38,90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7,541)	(22,657)
融資成本					(6,008)	(5,5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209)	23,240
所得稅					(344)	(4,749)
年內(虧損)/溢利					(198,553)	18,491

所呈報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		合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259	7,722	128,905	264,186	142,164	271,908
未分配資產					5,220	170,153
綜合資產總值					147,384	442,061
分部負債	2,209	1,438	5,338	4,781	7,547	6,219
未分配負債					124,892	258,407
綜合負債總額					132,439	264,626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於不同分部：

- 除企業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承兌票據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可換股債券、應付或然代價及其他企業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		未分配		合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	(25)	(110)	(12)	-	-	(151)	(37)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8,000)	-	(8,0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	(320)	-	-	-	-	(162)	(32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	-	-	102,234	38,909	102,234	38,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	-	-	-	-	-	1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淨額	9,620	2,805	-	-	-	-	9,620	2,8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157,541)	(22,657)	(157,541)	(22,657)
商譽減值虧損	-	-	(139,948)	-	-	-	(139,948)	-
結算應收承兌票據之收益及								
應收利息	108	-	-	-	-	-	108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8)	-	-	-	-	-	(148)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510	-	5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變動	5,693	(195)	-	-	1,810	(7,500)	7,503	(7,695)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80	13	-	238,160	-	-	1,180	238,173

*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添置。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均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37,783	52,100
客戶B(附註)	40,753	不適用
客戶C(附註)	23,359	不適用
客戶D(附註)	21,762	不適用

附註：該客戶佔去年本集團總收益不到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位於香港及海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海外。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而提供乾散貨航運業務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類為國際航運。就地區資料而言，乾散貨航運的貨運收益乃按不同地區港口的目的地進行分析。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124	17,823
海外：		
— 亞太	53,896	3,514
— 歐洲	132,684	67,714
— 西南亞	5,632	52,100
	198,336	141,151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	157,448
香港	99,250	240,169
	99,250	397,617

5. 收益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收益指自乾散貨航運及相關業務以及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取之收入。

本集團按主要活動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6,124	17,823
乾散貨航運業務收入	192,212	123,328
	198,336	141,151

年內收取之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1,143	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
雜項收入	203	2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8)	—
結算應收承兌票據之收益及應收利息	108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5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	5,872	(7,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虧損)	1,631	(195)
	9,319	(7,059)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6,008	5,594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2,577	7,8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	211
	12,844	8,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	3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500
— 非審核服務	100	100
	700	6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1,212	587

8.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就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1,335	5,672
遞延稅項	(991)	(923)
	344	4,749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98,553)	18,49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72,593	2,240,6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1	2,547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15	680
31日至60日	300	190
61日至90日	150	350
超過91日	506	1,327
	1,671	2,547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15	680
31至60日	300	190
61至90日	150	350
超過91日	506	1,327
	1,671	2,547

就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儘管並無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估信譽、過往付款歷史及報告日期後之重大結算情況，並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毋須作出除呆賬撥備以外的其他信貸撥備。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40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	320
年內撇銷	(162)	(7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結餘約1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0,000港元)。該等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處於財務困境的客戶相關，董事經評估認為，該等款項預期無法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逾期91日以上。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之結餘(附註(a))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之結餘	2,260,000	2,220,000	22,600	22,2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b)、(c))	72,959	40,000	730	400
於年末之結餘	2,332,959	2,260,000	23,330	22,600

附註：

- (a)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悉數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簽署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Kate Glory。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72,959,333股代價股份就結算收購Ture Yie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或然代價按每股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40,000,000股代價股份就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按每股0.51港元之價格發行。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內部顧問；
- (iii)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本財政年度內，由於市場氣氛不穩定及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企業融資行業仍然具有挑戰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約6,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65.6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現有客戶進行的公司行動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錄得純利(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約4,5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約10,0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4.24%。

乾散貨航運服務

在二零一五年全球航運行業短暫復甦後，全球航運行業於二零一六年全年經歷意外的繼續收縮以及激烈的競爭，嚴重影響了本集團航運業務的表現。為在嚴峻的市況下生存，本公司已實施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取得客戶的航運訂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貢獻的收益約192,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3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55.8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六個月，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全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應佔的純利(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及非經常項目)約6,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純利(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及非經常項目)19,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航運業務的利潤率令人失望，約3.47%(二零一六年：16.11%)，主要是由於意外延誤完成客戶訂單，令本集團承擔的租船費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船費佔收益的比率約57.58%(二零一六年：約39.01%)。本集團將緊密檢討並在必要時修正本集團航運業務的作業程序，以避免未來再次發生該等事故。已收購本集團的乾散貨航運業務產生的商譽作出約139,95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原因是本公司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航運業務應佔純利不能實現規定的溢利保證，且儘管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出現反彈跡象，全球航運行業的未來前景仍然不確定及具有挑戰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不確定本集團的航運業務近期能否產生與相關商譽相匹配的溢利。

就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治療業務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本公司深感遺憾地宣佈，愛滋病治療膠囊祛毒增寧膠囊(「愛滋病治療膠囊」)的藥理主要發明者李澤琳教授(「李教授」)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去世。李教授去世後，大部分當時現有研究人員(已追隨李教授多年)陸續退出愛滋病治療膠囊的臨床試驗操作。儘管本公司已努力減輕李教授去世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挽留人才、與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的其他股東磋商及重新指定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康」)的法定代表，愛滋病治療膠囊的臨床試驗仍自二零一七年初起停滯。

經與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就愛滋病治療的未來業務策略進行多次討論及磋商，控股股東表示，其不會再向愛滋病治療業務作出進一步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需要向愛滋病治療業務注入大量資源，以重啟愛滋病治療膠囊的第IIB期臨床試驗及開始第IIC期臨床試驗；(ii)物色合適的專家及潛在業務夥伴完成愛滋病治療膠囊的餘下臨床試驗可能產生重大不確定性；(iii)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愛滋病治療膠囊商業化的整體時間表毫無疑問將嚴重推遲；及(iv)愛滋病治療膠囊的專利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公司認為其很難在缺少控股股東及李教授支持的情況下將愛滋病治療膠囊商業化，因此本公司開始物色機會退出愛滋病治療業務。由於上述意外事件，為審慎起見，北京世紀康的管理層已就有關艾滋病治療膠囊的專利作出全額撥備，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的虧損大幅增加至約157,5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潛在買家(「潛在買家」)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表示本公司與潛在買家有意就可能收購本公司持有的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正式協議，獨佔期為諒解備忘錄日期起120日。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尚待潛在買家與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釐定。潛在買家與本公司擬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委任的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估值釐定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為本集團退出愛滋病治療業務的良機。如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預期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約141,150,000港元增加約40.52%至約198,34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乾散貨航運業務全年貢獻收益約192,21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僅六個月貢獻收益；及(ii)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減少約11,70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影響。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約44.24%至約24,03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6,660,000港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59.31%至約12,840,000港元以應付本集團擴充需要，而去年則約為8,060,000港元，以及推廣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的營銷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98,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約18,490,000港元)。表現扭轉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航運業務的表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滑；(ii)本集團就愛滋病治療業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分佔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約22,660,000港元增加至約157,540,000港元；(iii)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航運業務收購Ture Yield Limited而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39,950,000港元；(iv)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估算利息約6,000,000港元；(v)就收購Ture Yield Limited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02,23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影響；(vi)有關上市證券及上市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7,50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影響。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第(ii)至(v)項屬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概無現金流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身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4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值約37,32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5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0.52(二零一六年：6.24)。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4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7,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然而，本公司已從本公司四名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取得確認，彼等確認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清償到期負債。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現有負債淨額狀況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23.65%(二零一六年：144.17%)。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乃因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買賣協議賣方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2,959,333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於Ture Yield Limited達成首年溢利保證後部分結算有關收購Ture Yield Limited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3,329,593.33港元，分為2,332,959,333股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有關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有關愛滋病治療業務之約25%股權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前景

本公司將會持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乾散貨航運業務。就企業融資顧問分部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強專業知識，以應對瞬息萬變的香港資本市場與監管環境，從而維持我們在企業融資行業的專業素質。我們將繼續增加在資本市場的曝光率，提高公眾知名度，以加強客戶基礎。就乾散貨航運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根據輕資產經營模式管理業務，並將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本公司亦將積極探索其他新商機，以增加股東財富及分散業務風險。

我們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6,000,000	—	17.40%
	受控法團權益	87,062,500	140,000,000	9.73%
黃錦華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	—	3.00%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40,000	—	18.86%
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4.29%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937,500	—	1.88%

附註：

- 何超蓮女士於合共633,062,5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7.14%)中擁有權益，其中(i)87,062,500股股份由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87,0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406,000,000股股份；及(iii)14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
- 70,000,000股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發行日期	換股期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贖回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0.625	140,000,000	140,000,000	6.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062,500	140,000,000	9.73%
李朝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423,333	330,700,000	16.17%
趙根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8.57%

附註：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406,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在市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Sh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Ture Yiel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最多444,000,000股新股份而償付(「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透過根據買賣協議發行72,959,333股新普通股而增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332,959,333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採納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其股東、客戶及僱員各自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何超蓮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黃錦華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進一步檢討)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有關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且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改善就有關方面提供推薦意見。

年度業績公佈、年度報告及通函之刊載

本年度業績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及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屆時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刊載於以上網頁。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羸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梁民傑先生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